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

93年02月25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8年0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10日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0248號令修正，全文8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能力，特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應完成之繼續教育點數)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應參與本校所認可之繼續教育研討會或課程(以下統稱繼續教育課程)以取得繼續教育點數，各級教師每學年應取得之繼續教育點數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三條 (繼續教育課程之開設及點數之認列)

各單位開設繼續教育課程，應將課程日期及名稱提經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業細則」辦理開課事宜。

教師發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列計各課程之繼續教育點數：

- 一、實體課程以實際上課時間認列，上課時間達1小時始得列計1點繼續教育點數；上課時間超過1小時者，每30分鐘列計0.5點。
- 二、線上課程以影片時間認列，教師觀看直播或影片並完成課程要求，影片時間每達30分鐘列計0.5點。

教師參與分別以實體及線上方式開課之同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點數，參與線上課程所採計之點數不得超過當學年應取得之繼續教育點數之二分之一。

第四條 (外部訓練)

教師參加校外教師知能活動、會議、研討會及演講等，若要認列繼

續教育點數應依「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業細則」辦理外部訓練申請。

第五條 (繼續教育點數之用途)

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末將繼續教育點數統計資料，送人力資源處備查，以作為教師續聘、升等及評鑑之參考。

第六條 (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制度)

參與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制度(以下簡稱本認證制度)之教師，應依教師發展中心公告之時程及方式申請認證，本認證制度分為基礎學程、進階學程及高階學程三階段，其中進階學程依教學主題區分不同組別。

各階段認證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基礎學程階段：最近兩年內完成教師發展中心所開設或認可之基礎學程必修課程 8 小時，選修課程 8 小時。
- 二、進階學程階段：最近兩年內完成教師發展中心所開設或認可之進階學程必修課程 8 小時，選修課程 6 小時，並將擬認證之組別之教學主題導入最近兩年內之授課課程達 4 學分，每學分至少導入一堂課。
- 三、高階學程階段：最近兩年內擔任教學相關工作坊或研討會主講人 18 小時，並擔任至少一件政府機關(構)補助之教育教學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證書之取得應從基礎至高階依序進行，惟若教師已符合該階段認證資格，經教師發展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免取得該階段證書，逕行申請下一階段認證。

講師及助理教授(不含外籍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於到職後二年內取得基礎學程證書。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各級教師每學年應取得之繼續教育點數表

職級	每學年應取得之最低點數
教授	6 點
副教授	8 點
助理教授	9 點
講師	10 點
外加點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量前一學年任一學期兩科以上未達 3.5 分或總平均未達 3.5 分：外加 4 點 2. 教師評鑑總值在全校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 5%：外加 4 點 3. 近三年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 論文者（人社院得採計 A&HCI、THCI (Core) 或 TSSCI 論文或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外加 4 點 	